



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全面评估自我2019年3月14日的上一份报告(S/2019/237)以来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373(2017)和2433(2018)号决议一些具体规定的执行情况。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大体保持平静。联黎部队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与双方持续保持联络，以缓和紧张局势，并继续敦促双方利用现有渠道解决关切问题，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停止敌对行动的行动。双方仍未履行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一些义务。在实现黎巴嫩与以色列永久停火方面没有任何进展。

二. 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内的局势

2. 2月20日和4月17日，联黎部队对蓝线以南、拉米耶(西区)对面以色列Zar'it镇附近的一条地道进行了评估访问。如先前报告(S/2019/237, 第2段)所述，以色列国防军宣布1月13日发现这条地道。技术专家4月17日确认，该地道越过蓝线，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联黎部队首长兼部队指挥官向黎巴嫩当局通报了联黎部队的调查结果，敦促立即采取后续行动，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该国应承担的责任，处理经确认越过蓝线的所有地道。黎巴嫩武装部队通知联黎部队，正在调查这一问题，将会报告调查结果。5月29日，以色列国防军开始用混凝土填塞封堵这条地道。联黎部队已核实存在五条地道，并证实其中三条越过了蓝线。联黎部队已向黎巴嫩当局提供了这三条地道的坐标。

3. 3月15日，黎巴嫩总统米歇尔·奥恩在与我的特别协调员会晤时，承诺对越过蓝线的地道展开调查。随后，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官约瑟夫·奥恩于5月23日



向我的特别协调员确认，并于6月3日向联黎部队首长兼部队指挥官确认，当时黎巴嫩武装部队正在采取行动进入这些地点。5月27日，奥恩总统向我的特别协调员确认，正在进行调查。联黎部队继续就此事与黎巴嫩当局采取后续行动。

4. 尽管联黎部队促请以色列国防军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暂停在黎巴嫩“保留立场”区域的建筑工程，但这些工程仍在继续。联黎部队继续就这些建筑工程进行联络和监测。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在蓝线以南、欧代塞(东区)对面 Misgav am 地区的黎巴嫩“保留立场”地区内修建1月10日开工的T形防御墙。以色列目前已建起两个单独的墙段，长度近10公里。以色列国防军于3月10日开始拆除位于蓝线以南、Kfar Kila(东区)附近T形防御墙以北的技术围栏。联黎部队在工地附近增派了人员，以缓解紧张局势。3月12日，应以色列国防军请求并经黎巴嫩武装部队同意，联黎部队工程师拆除了以色列国防军在该地点的技术围栏的最后部分，随后以色列国防军结束了在该地区的工程。与联黎部队3月12日的活动相关，联黎部队观察到8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监测联黎部队工程师的工作，这些士兵采取俯卧姿势，将武器指向蓝线以北地区。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在场，但没有对枪口指向作出反应。联黎部队定位在双方之间，直到士兵改变武器指向。

5. 5月6日，以色列国防军通知联黎部队，计划在蓝线以南、纳古拉角(西区)附近与黎巴嫩“保留立场”区域紧邻的地带施工。联黎部队敦促以色列国防军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不要开工。5月22日，以色列国防军开始修建一个混凝土平台和一个瞭望塔。6月12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蓝线以北与以色列国防军工程紧邻的地区开始筹备修建一个瞭望塔。联黎部队继续就这些工程问题与双方联络。

6. 5月27日，以色列国防军发射烟雾弹驱散蓝线以北聚集的人群，当时他们正在抗议以色列国防军对Kfar Kila防御墙的维修工程损坏了阿迈勒运动伊玛目穆萨·萨德尔的海报。抗议在第二天继续进行。

7. 黎巴嫩平民七次在蓝线附近的村庄示威，声明沙巴阿农场和Kfar Shuba山丘是黎巴嫩领土，并呼吁黎巴嫩统一立场，反击美利坚合众国承认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为以色列领土。

8. 2月18日至6月24日，联黎部队记录到333次地面侵犯蓝线事件，其中329次是非武装平民越过蓝线进入南侧，包括主要是沙巴阿农场地区的牧人和农民以及Rumaysh附近种地的农民违规167次，前往布利达附近舒艾卜井的平民违规116次(全部在东区)。武装猎人4次向南越过蓝线。

9. 以色列继续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进入黎巴嫩领空，侵犯黎巴嫩主权。2月至6月，联黎部队平均每月记录到100次侵犯领空事件，平均飞越250.4小时。上述侵犯事件中约72%使用了无人机，其余使用了战斗机或不明飞行器。联黎部队继续向以色列国防军抗议所有侵犯领空事件，并敦促立即停止。

10.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北部和蓝线以北的一个紧邻地区。黎巴嫩政府欢迎联黎部队2011年与双方交流的提议，即推动以色列国防军撤出占领地区，但以以色列政府尚未作出回应。

11. 联黎部队继续依照第 1701(2006)号决议, 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外没有任何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协调, 维持了 16 个常设检查站和平均 150 个临时检查站, 每月平均进行了 310 次反火箭弹发射行动。

12. 2 月 18 日至 6 月 24 日, 联黎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观察到 97 起未经许可携带武器事件。除以下 4 起事件外, 其余均涉及狩猎武器。4 月 14 日, 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巡逻队在 Mhaibeb(东区)附近观察到一辆车上的三个人和一支 AK-47。同一天, 联黎部队在迈尔杰尤(东区)附近观察到两个人从一辆车上用手枪射击。5 月 28 日, 联黎部队在上述 Kfar Kila 抗议活动(见上文第 6 段)中观察到有一人携带手枪。6 月 4 日, 联黎部队在 Hinnyah(西区)附近观察到有一人携带一支自动步枪。联黎部队通知了黎巴嫩武装部队, 后者正在调查所有这些事件。

13. 联黎部队按照第 2373(2017)号决议作出并经第 2433(2018)号决议重申的规定, 保持了行动的快节奏。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黎部队每月平均开展了 13 884 次军事活动, 包括平均 7 458 次巡逻。联黎部队的所有军事活动中, 约 7.8% 有至少一名女性参加。

14. 联黎部队的乘车巡逻、徒步巡逻和空中巡逻足迹遍及行动区内的所有城镇和村庄。空中侦察巡逻仍集中在地面巡逻受限的地区, 包括私人领地、崎岖地带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或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地。由于黎巴嫩武装部队运作的无人机飞行较晚或缺乏协调, 联黎部队不得不重新安排几次飞行。继 5 月初加沙的事态发展后, 联黎部队增加了反火箭发射行动次数, 包括沿蓝线的行动。

15.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观察员小组继续到蓝线附近的黎巴嫩非政府组织绿色无国界协会所在地周围地区巡逻。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协调, 在 4 月、5 月和 6 月访问了位于拉米耶、艾塔沙卜和阿伊塔伦(西区)以及欧代塞的绿色无国界协会地点。没有发现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情况。联黎部队继续监测所有绿色无国界协会地点。

16. 虽然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一般得到尊重, 但也遇到一些限制, 详情见附件一。在几起事件中, 当地社区成员声称联黎部队在进入私人领地, 联黎部队在这些地点必须有黎巴嫩武装部队陪同。有两起事件涉及黎巴嫩观察员小组, 黎巴嫩武装部队要求观察员小组事先提供巡逻信息。联黎部队正在就这一问题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接触。

17. 3 月 25 日, 尽管事先已予批准, 黎巴嫩武装部队仍不允许联黎部队陪同下的一个媒体代表团在联黎部队阵地附近拍摄联黎部队巡逻队的录像。

18. 4 月 24 日, 一个联黎部队小组在 Dayr Siryan(东区)以北约 4 公里处意外离开行动区, 被身着便衣的人拦住。其中一人持有一支 AK47 步枪, 他从联黎部队车内拿走了全球定位系统装置、地图和信号文件。随后, 黎巴嫩武装部队一支队伍到场并护送联黎部队小组返回了行动区。4 月 28 日, 联黎部队致函黎巴嫩武装部队, 对这一事件表示关切。黎巴嫩武装部队已将丢失物品归还联黎部队。

19. 就我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报告(S/2018/1029, 第 16 段)中描述的 2018 年 8 月 4 日 Majdal Zun 村(西区)发生的事件, 联合国继续在总部和黎巴嫩与黎巴嫩当局采取了后续行动, 包括在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3 月访问黎巴嫩期间采取的后续行动。在这次事件中, 约 20 名便衣人员袭击了联黎部队的一支巡逻队。黎巴嫩当局没有解释为什么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结论与联黎部队的结论大相径庭。迄今也未向联合国通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刑事诉讼程序。联黎部队向黎巴嫩当局提供了信息, 以协助查明犯罪人。联合国继续与黎巴嫩当局接触, 要求就该事件及其后续处理情况提供最新信息。

20. 为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行动能力建设, 联黎部队已将可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协调开展的活动平均百分比从 2018 年 9 月的 19% 提高到 2019 年 6 月的 23%。

21. 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队在整个海上行动区开展阻禁行动, 拦停了 2 765 艘船只, 其中 801 艘已由黎巴嫩当局检查并放行。为支持黎巴嫩海军继续进行能力建设, 海上特遣队开展了 323 次培训活动, 包括与两艘黎巴嫩巡逻艇进行海上阻禁行动演习, 以改进监测和拦停活动的共同作业标准。

22. 依照第 2433(201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 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在战略对话框架内推进了联合工作组的讨论, 设立该工作组是为了制定一项将海上特遣队的职责分阶段移交给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战略。他们共同确定了黎巴嫩海军承担从海上特遣队移交的职责所需的关键能力。他们还审查了在现有雷达系统和黎巴嫩船只的计划升级和维修完成后, 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军是否有可能部分承担海上特遣队的一些职责。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军向联黎部队提交了长期发展计划的主要内容, 该计划尚待黎巴嫩武装部队领导层批准。

23. 黎巴嫩常驻代表团在 3 月 12 日给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信中概述了黎巴嫩政府对发展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军能力的承诺及其正在为此作出的努力。信中陈述了该国海上战略的关键要素, 包括升级沿海雷达网络, 建立后勤基地和海上部队学院, 以及购置近岸巡逻艇。

B. 安全和联络安排

24. 联黎部队于 4 月 2 日和 6 月 11 日主办了三方会议, 期间讨论了联络和协调机制以及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问题。此外, 联黎部队经常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进行双边交流, 包括就旨在缓和蓝线沿线紧张局势的安排进行交流。

25. 联黎部队继续与以色列当局讨论在以色列特拉维夫设立一个联黎部队联络处的问题。尽管以色列在 2008 年同意了联黎部队的提议, 但联络处仍未设立。

26. 联黎部队继续与黎巴嫩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联络, 探讨如何建设国家民事保护能力, 包括为此开展消防和救援行动演习。联黎部队继续培训其人员, 以确保作好准备,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27. 890 多名军事和文职人员, 包括 76 名妇女, 参加了联黎部队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2 月 28 日, 联黎部队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

女署)合作,启动了冲突解决和调解培训活动,使来自提尔(西区)的 40 名妇女受益。联黎部队于 3 月和 4 月在提尔和宾特朱拜勒(二者都在西区)以及迈尔杰尤举办了关于通过增强经济权能实现妇女有效政治参与的讲习班,128 个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讲习班。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28. 在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方面没有取得进展。真主党继续公开承认它维持着军事能力。5 月 2 日,真主党总书记哈桑·纳斯鲁拉宣称,“以色列人在谈论一项重要的事态发展:抵抗力量甚至具备地面行动能力,包括在进攻和防御方面。抵抗力量有能力进入加利利,这一点已得到敌人承认”。5 月 31 日,纳斯鲁拉先生说:

“我在全世界面前重申,是的,我们在黎巴嫩有精确导弹,数量足以改变地区面貌和平衡……我们在黎巴嫩没有制造精确导弹的工厂……我们有科技和人才力量,可以制造导弹,也可以得到使我们能够制造导弹的设备。如果美国抓着这个问题不放,我们将在黎巴嫩建立制造精确导弹的工厂”。

29. 4 月 18 日,以色列国防军地面部队负责人 Yoel Strick 少将公开表示,“在下一场战争中,我们不应把黎巴嫩国和真主党加以区分,因为真主党是一个政治行为体,也是政府的一部分……。在这样的冲突中,如果由我决定,我会建议对黎巴嫩和真主党宣战。”

30. 真主党和其他团体依然持有不受国家管控的武器,这种情况继续制约黎巴嫩政府在其领土上充分行使主权和权力的能力。

31. 国防部长埃利亚斯·布·萨阿卜在 4 月 24 日首次正式访问南利塔尼区和联黎部队行动区后,呼吁“黎巴嫩国内外有关各方信任军队”。他在回答关于真主党武器的问题时说,“没人希望代表军队承担使命,这已得到真主党总书记赛义德·[哈桑]纳斯鲁拉的证实,这要求我们在彻底解决以色列的危险后讨论防卫战略”。4 月 29 日,布·萨阿卜指出,奥恩总统不久将启动一项举措,召集黎巴嫩各行为体就国防战略进行对话。5 月 14 日,内政和城镇部长拉亚·哈桑说,“总理说得很清楚,他要求将关于武器的战略分歧搁置一旁,直至可以在防卫战略范围内讨论这一问题时”,同时指出,“应在区域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

32. 黎巴嫩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继续开展反恐行动。据报 3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开展了 38 次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逮捕行动,包括逮捕涉嫌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人员。6 月 3 日,在的黎波里一名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黎巴嫩国民实施的自杀式袭击中,2 名国内治安部队成员和 2 名黎巴嫩武装部队成员被杀害。4 名军人受伤,与袭击有关的 8 名嫌疑人已被逮捕。6 月 17 日,在奈拜提耶,国内治安部队逮捕了 2 名叙利亚国民,理由是他们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并计划在基督教和穆斯林宗教场所发动炸弹袭击。

33. 3 月 5 日,国家安全部队在贝鲁特以东的 Sin el Fil 和 Bsus(黎巴嫩山)逮捕了 3 名叙利亚国民,理由是据称他们曾与伊黎伊斯兰国一道作战。3 月 15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西顿逮捕了一名黎巴嫩国民和一名巴勒斯坦国民,原因是他们参与了 2013 年针对黎巴嫩军队的阿布拉冲突。4 月 15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的黎波

里 Bab al-Tabbanah 居民区突击搜查了一个军火库,并没收了 47.5 公斤爆炸材料,据称该仓库属于一名在 2018 年 2 月突袭中丧生的恐怖分子。

34. 3 月 26 日,在 Wadi Khaled(黎巴嫩北部),一名黎巴嫩武装部队军官被身份不明的袭击者飞车射杀害。黎巴嫩武装部队于 4 月 18 日在西顿(黎巴嫩南部)并于 6 月 5 日在 Kurah(黎巴嫩北部)的 Aaba 收缴了武器和弹药。5 月 27 日,一名旁观者在 Sa'diyat(黎巴嫩山)一座祈祷堂外的枪战中被打死。在贝鲁特以及黎巴嫩北部和东部,数起个人纠纷升级为枪击事件,其中一些事件涉及休班的军人。

35. 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安全局势保持稳定,尽管在黎巴嫩南部西顿附近的艾因希尔维难民营发生了局部事件。3 月 14 日,我的特别协调员访问了艾因希尔维难民营,他在那里会见了各民众委员会和青年的代表。由于紧张局势加剧,他未能访问修复的 Al-Tirah 居民区,该居民区曾在 2017 年的激烈冲突中遭到破坏。当他离开营地时,发生了枪战,造成 4 人受伤。4 月 26 日,一名法塔赫成员被杀,据称是极端主义“法塔赫伊斯兰”团体一名成员所为。自那以后,局势已经稳定,但再次发生暴力的风险依然存在。

36. 5 月 10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宣布与巴勒斯坦各派达成谅解,以改善西顿附近米耶米耶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安全和保障。初步措施包括拆除一个安全检查站,以及消除携带武器和穿迷彩服的现象。

37. 在拆除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派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维持的军事基地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这些基地继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妨碍国家监测和有效控制部分边界的能力。

38. 5 月 20 日,由政治局成员 Izzat al-Rishq 率领的 Hamas 代表团在 Hamas 驻黎巴嫩高级官员陪同下,会见了黎巴嫩当局官员,包括总理萨阿德·哈里里、议会议长纳比·贝里和安全总局局长阿巴斯·易卜拉欣。据报,代表团讨论了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局势,包括米耶米耶难民营的局势,以及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的重建。

D. 武器禁运和边境管制

39. 关于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的指控继续存在,令人严重关切。尽管联合国认真对待武器转让指控,但无法独立予以证实。如果这些指控经证明属实,就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见附件二)。

40. 黎巴嫩继续在国际援助下加强东部边境的安全。黎巴嫩武装部队 4 个陆地边防团已部署并投入运作。

41. 已在连续第二个报告所述期间,未报告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黎巴嫩跨境开火的事件。共有 587 名叙利亚国民因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进入黎巴嫩而被黎巴嫩当局逮捕,多于上一报告所述期间的 141 人(S/2019/237, 第 46 段)。

42. 在 4 月份的会议上,高级防务委员会要求国防部设立机制,以除其他外,应对通过非法过境点走私的问题。委员会还要求国家当局对非法越境人员采取适当措施,其中包括登记为难民的叙利亚人。

43. 3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黎巴嫩当局逮捕了 25 名与偷运人口活动有关的人,包括在通往塞浦路斯的黎巴嫩水域。5 月 13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海上拦截了 8 名叙利亚国民,其中 3 人被捕,5 人据报在行动过程中失踪。6 月 12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海上逮捕了 10 名叙利亚国民。

44. 在 2018 年 12 月治安部队遇袭(同上,第 47 段)后,继续在黎巴嫩东北部巴尔贝克-希尔米勒地区开展安全行动。3 月 10 日,一名士兵死于 11 月 30 日在巴尔贝克一次突袭中受的伤。3 月 12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黎巴嫩东北部希尔米勒 Qasr 一名酋长住所外清除了一枚手榴弹。3 月 24 日,国内治安部队在黎巴嫩东部 Brital 逮捕了一名黎巴嫩逃犯,罪名是袭击治安部队,包括涉嫌参与 2015 年 5 月 22 日枪杀一名警察事件。4 月 11 日,一名国内治安部队军官在巴尔贝克一次枪击事件中受伤。4 月 16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阿卡尔(黎巴嫩北部)收缴了几箱弹药。4 月 18 日,国内治安部队在巴尔贝克逮捕了一名涉嫌参与武器交易的黎巴嫩国民。4 月 21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逮捕了一名逃犯,据称此人于 12 月 31 日在 Brital 打伤了两名军官(同上)。4 月 24 日,在希尔米勒,身份不明的袭击者向一座政府大楼开枪;另外,3 名国内治安部队成员在逮捕一名逃犯的突袭中受伤,据报,这名逃犯在自己的一枚手榴弹爆炸时丧生。6 月 10 日,两名黎巴嫩国民和一名叙利亚国民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巴尔贝克 Kneisseh 开展的一次突袭中被杀。5 名嫌疑人被逮捕。

45. 5 月 9 日,黎巴嫩向联合国交存了批准书,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第 102 个签署国,该条约是大会第 67/234 B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常规武器的国际协定。黎巴嫩议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批准该条约,黎巴嫩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成为该条约的正式缔约国。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46. 联黎部队继续在整个行动区减轻爆炸危险物的威胁,清理了 14 428 平方米土地,在联黎部队主要巡逻道路沿线和 Yarun 附近(西区)销毁了 685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一枚未爆弹药。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对联黎部队排雷队进行了 72 次质量保证监测访问,为新来的轮调人员举办了 12 次复习培训课程和 3 次现场评估鉴定活动,以确保联黎部队排雷行动安全有效。地雷行动处还就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举行了 10 次安全和提高认识情况介绍会,使 139 名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受益。

F. 划定边界

47. 在划定或标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在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上没有任何进展。秘书长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641,附件)中提出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界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都尚未作出回应。

48. 继奥恩总统 5 月 8 日向美国驻黎巴嫩大使提交黎巴嫩的提案后，美国恢复了穿梭外交，以期建立解决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海洋争端的谈判框架。

G. 政治和体制稳定

49. 黎巴嫩的经济增长仍然缓慢，预算赤字和债务水平居高不下，贸易和国际收支赤字扩大。黎巴嫩内阁于 4 月 8 日批准了一项电力政策，该政策除其他外，将降低政府对国营实体黎巴嫩电力公司的补贴。该政策结合了提供临时能源的短期解决方案与到 2020 年持续供电的长期计划。4 月 17 日，议会将该政策通过成为法律。电力监管机构仍未组建，关于招标程序的协议也尚待达成。为响应 10 名议会议员于 5 月 23 日提出的上诉，宪法委员会于 6 月 3 日撤销了与招标程序相关的计划条款，从而约束能源部遵守现有的招标法律框架。

50. 5 月 27 日，奥恩总统主持的内阁会议批准了 2019 年国家预算草案，并提交议会。拟议预算将把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去年的 11.5% 降至 7.6%，超过了 2018 年在“通过改革和企业参与推动发展的经济会议”上作出的每年削减 1% 的承诺。为此，预计政府会采取紧缩措施，包括减少公共部门福利和增加某些税收，这引发了公共和私营部门雇员的和平抗议，其中包括退休的军事和安全人员，与此同时，在政治辩论中又出现了高调的教派路线言论。

51. 4 月 14 日，8 名候选人参加了黎波里补选，以填补因宪法委员会 2 月 21 日裁决而空出的席位(S/2019/237，第 55 段)。“未来阵线”的迪玛·贾迈利是唯一的女性候选人，她于 4 月 15 日再次当选。选民投票率为 12.6%。5 月 13 日，一名独立的民间社会候选人向宪法委员会提出申诉，声称选举中有违规行为。宪法委员会正在进行审查。

52. 5 月 21 日，黎巴嫩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向内阁提交了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同日，委员会向哈里里总理提议修改国籍法，允许与外国人结婚的黎巴嫩妇女通过母系传承公民身份。国家行动计划草案除其他外，承诺黎巴嫩到 2022 年在安全部门的女性人数每年将增加 1%。6 月 19 日，委员会和联合国共同召开了一次圆桌会议介绍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哈里里总理、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和社会事务部长以及国际伙伴出席了会议。

53. 为确保根据 2018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次罗马部长级会议期间概述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发展计划，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发展，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首长兼部队指挥官加强了与黎巴嫩当局的接触，以鼓励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增加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存在，并发展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军。同样，为了根据国内治安部队的五年战略规划加强其力量，我的特别协调员与黎巴嫩当局商定建立一个更有力的捐助者协调机制。

54. 2018 年 11 月，国内治安部队逮捕了黎巴嫩国民哈桑·陶菲克·迪卡先生，5 月 11 日，他在羁押中死亡。然而对此没有开展任何调查，这违反了黎巴嫩关于酷刑刑事定罪的法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了干预措施外，此外联合国特别程序的三名任务负责人于 1 月 25 日向黎巴嫩政府发出了一封联名信，

表达了他们“对此人被捕以来据称遭受的任意拘留和虐待行为的严重关切”。联名信于4月份公开，但黎政府没有对该信作出回应。

55. 5月12日，内政和城镇部长哈桑宣布，她已指示国内治安部队立即展开调查，司法部长阿尔伯特·塞尔汗则强调，该部“充分承诺遵守保障被拘留者权利的反酷刑协议规定”。同日，国内治安部队发表声明，否认对迪卡先生实施酷刑的指控。

56. 3月7日，内阁任命了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相关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成员，但政府尚未向该机构和机制拨款。该机构和机制的成员也仍未由总统主持宣誓就职。

57. 截至5月31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在黎巴嫩境内登记了953 476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包括935 454名叙利亚难民和18 022名其他国籍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自2015年以来，由于政府暂停了难民署登记新的叙利亚难民，黎巴嫩境内需要国际保护的叙利亚人实际数目不详。黎巴嫩政府估计，该国境内有150万叙利亚人流离失所。自我的上一次报告发布以来，登记的叙利亚难民人数减少，其原因主要是自然死亡、继续流动、重新安置和自发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8. 在难民署登记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中，有6 212人在1月至5月期间自行返回。难民署了解到在同一时期，主要是在公安总局的协助下，有2 955名难民集体返回叙利亚。根据难民的解释，他们返回最常见的原因包括黎巴嫩的生活条件艰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全局势改善以及希望与家人团聚。

59. 叙利亚难民在黎巴嫩长期大量存在是一个日益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在经济危机、高失业率和对环境污染担忧日益加剧的背景下。这些因素，再加上人们认为返回速度没有达到预期，以及担忧相当数量的叙利亚人将在未来数年滞留黎巴嫩，都在影响难民的保护空间。

60. 如上文第43段所述，高级防务委员会已经采取措施，系统打击非法入境、无证工作和未经授权的建筑，以及保护下水道。2019年第一季度，对叙利亚难民的集体驱逐有所增加，理由是环境问题和不具备合法居留权。在一些情况下，难民在被驱逐前并没有收到预先通知。

61. 在3月份由欧洲联盟主办、并由联合国共同主持的第三次支持叙利亚及区域未来布鲁塞尔会议上，与会者承诺2019年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包括黎巴嫩在内的该区域提供约70亿美元(62亿欧元)的资金，比2018年增加了25亿美元。率领黎巴嫩代表团的哈里里总理强调，唯一的解决办法是难民根据国际法和条约安全返回自己的国家，并重申黎巴嫩政府承诺“与难民署合作，采取任何务实举措，确保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安全回返”。

62. 截至3月31日，捐助方报告2019年已支付3.34亿美元，承诺支付5.3亿美元。2020年及以后的承付资金约为2.98亿美元。黎巴嫩危机应急计划(2017-2020年)已获得4.02亿美元的可用资源，占呼吁总额26.2亿美元的15%，这4.02亿美元包括2019年收到的2.13亿美元和2018年结转的1.89亿美元。

63. 4月25日,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同意将2017-2020年联合国黎巴嫩战略框架延长至2021年,以便制定与预计2020年完成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愿景一致的新框架。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64.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当局密切协调,不断审查其安保计划以及风险预防和缓解措施,并与黎巴嫩安全部队保持了畅通的联络与合作渠道。联黎部队进行了安全演习,测试文职和军事人员是否有充分准备在危机期间撤离或迁移。在Arqub地区(东区)仍然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包括对联合国人员的正式行动进行武装护送。联黎部队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前往Arqub地区的117次任务提供了便利。

65. 联黎部队继续监督黎巴嫩军事法庭正在进行的对涉嫌策划或实施严重袭击联黎部队行动的个人的诉讼程序。3月5日,常设军事法庭就2007年袭击联黎部队西班牙特遣队维和人员一案以及2014年1月开始审理的恐怖预谋一案举行了听讯。两个案件的下一次听讯定于7月5日举行。在2008年企图对联黎部队发动严重袭击的案件中,被定罪判刑的4名罪犯中有1人提出上诉,于5月21日进行了听讯。下一次听讯定于7月2日进行。在2011年5月27日、7月26日和12月9日对联黎部队的三起严重袭击案件中,一名嫌疑人于3月3日被捕。6月3日,案件交由第一调查法官。对于1980年联黎部队2名爱尔兰籍维和人员被枪杀、1人受伤的案件,下次听讯定于10月23日进行。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

66. 截至6月24日,联黎部队有来自43个部队派遣国的10 292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549名女性(5%);235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83名女性(35%);584名本国文职人员,包括157名女性(27%)。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部队由6艘船只、2架直升机和717名部队军事人员组成,其中包括21名女性(3%)。此外,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53名军事观察员(包括3名女性,占6%)在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工作,在行动上由联黎部队的控制。最高级别的女军人为中校军衔;最高级别的女性文职人员为P5级。

67. 根据第2436(2018)和2433(2018)号决议,联黎部队继续维持监测、评价和报告所有分队表现的机制,涉及任务理解和支持、指挥与控制、培训与纪律、维持能力和健康等。该机制评估各分队执行与保护平民有关任务的意愿和能力。对9个部队派遣国15个分队的评估中,有11个被评为优秀,其余为满意或以上。为了不断提高这些分队的表现,联黎部队正在弥补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后勤方面的短板。

五. 行为和纪律

68. 联黎部队和联黎协调办都没有收到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特派团继续执行和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并评估黎巴嫩风险环境的变化。他们继续向军

事指挥官通报他们在行为和纪律问题上的责任。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运作的黎巴嫩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以及包括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工作组，继续向当地社区通报联合国人员预期的行为标准，促进社区投诉机制，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举报涉及联合国人员的所有形式不当行为的程序。联黎部队和联黎协调办继续促进创造一个富有成效、和谐包容的工作环境，重点制定防止性骚扰和其他形式违禁行为的预防战略。

六. 意见

69. 我欢迎为应对经济形势初步采取的积极步骤，认识到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才能使黎巴嫩走上可持续的道路。电力计划的通过以及国家预算草案的编制证明了黎巴嫩政府秉持责任共担和妥协精神所能取得的进展。我赞赏黎内阁加紧努力，就内阁声明(同上，第 53 段)概述的一些优先领域达成一致，并敦促内阁处理未完成的事项，包括组建相关监管机构，以确保全面执行。为了推进改革议程，我鼓励黎巴嫩议会主动承担关键监督职责，以期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我还促请黎巴嫩领导人参与建设性的政治辩论并遵守塔伊夫协议。

70. 黎巴嫩的经济形势对该国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在此背景下，为避免形势进一步恶化，树立投资者信心，黎巴嫩必须迅速落实“通过改革和企业参与推动发展的经济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这一点日益迫切。

71. 所有各方继续承诺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对于黎巴嫩和该区域的稳定仍然至关重要。持续的不遵守和违反行为加剧了局势紧张和误判风险，增加了升级为敌对行动的可能性。我敦促双方加倍努力，全面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以维持和巩固过去几年的平静局面。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各种努力，即通过对话缓和紧张局势，寻求机会建立信任，并为解决根本的不满情绪创造有利环境，以支持永久停火。

72. 我注意到，联黎部队仍然无法进入与发现的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地道穿越蓝线的行为有关的所有蓝线以北地点。我促请黎巴嫩武装部队迅速在黎巴嫩一侧开展和完成一切必要调查，确保这些地道不再构成安全威胁，防止今后发生任何类似事件。联黎部队和联黎协调办随时准备视需要提供协助。我再次促请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联黎部队完全有能力执行任务。

73. 我大力鼓励各方就下一步如何解决蓝线沿线现有争议问题达成一致。这些地区的单边行动会加剧蓝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必须予以避免。我再次促请各方尽可能充分地利用联黎部队的联络和协调安排。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首长兼部队指挥官将继续与各方探讨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机会。

74. 我仍然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飞越黎巴嫩领土，包括使用战斗机飞越黎巴嫩领土，给黎巴嫩平民、特别是黎巴嫩南部平民造成不安。这种飞越构成了侵犯黎巴嫩主权和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我还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国防军违反上述决议，继续占领蓝线以北的盖杰尔村北部和一个紧邻地区。我再次谴责一

切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爲，并再次促请以色列停止侵犯黎巴嫩领空，将其部队撤出蓝线以北的盖杰尔村北部和紧邻地区。

75. 联黎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和整条蓝线沿线的行动自由仍然至关重要。令我感到遗憾的是，在 Majdal Zun 维和人员遇袭事件发生近一年后，联合国仍未收到对任何袭击者提起的任何刑事诉讼的情况通报，虽然联合国一再要求提供此事的最新情况。我再次促请黎巴嫩当局履行义务，确保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不受阻碍，并确保全面追究袭击维和人员者的责任。

76. 虽然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海上争端依然是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之一，但令我感到鼓舞的是，黎巴嫩当局达成了统一立场，我欢迎美国开展穿梭外交，推动各方作出参与谈判的承诺，力争达成最终解决方案。联合国和我本人可随时应各方请求进行斡旋，支持各方推动这方面努力。

77. 真主党和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多次主动承认持有国家控制之外的未经授权的武器，这构成了对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一再违反。关于向黎巴嫩境内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转让武器的指控继续存在，应当给予高度关切。虽然联合国无法独立核实这些举报，但这些转让行为如果得到证实，将构成严重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我促请会员国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防止向黎巴嫩境内的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或相关物资。

78. 此外，我促请黎巴嫩政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全面执行塔伊夫协议及第 1559(2004)和 1680(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即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团体武装，使该国境内不存在任何不属于黎巴嫩国家的武器或权力机构。

79. 我促请黎巴嫩政府按照《巴卜达声明》遵守该国的不卷入政策，呼吁黎巴嫩所有各方和国民不再介入叙利亚冲突和区域其他冲突。我谴责一切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的战斗人员和战争物资流动。

80. 我欢迎黎巴嫩武装部队为支持扩展持久国家权威所作的努力。巩固北部和东部边界沿线安全和国家权威的努力不应妨碍向联黎部队行动区内增派兵力。我感谢那些承诺按照第二次罗马部长级会议发布的联合声明为示范团部署工作提供支持的会员国。我对示范团举措缺乏进展感到遗憾，促请黎巴嫩政府在联黎部队和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下，将示范团的启动运作列为优先事项，以期在黎巴嫩南部增加黎巴嫩武装部队的部署力度。

81. 我欢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继续讨论根据第 2433(2018)号决议规定逐步将海上特遣队的职责移交给黎巴嫩海军一事。我鼓励黎巴嫩海军按照现有能力在短期内承担海上特遣队的部分职责。我还敦促黎巴嫩武装部队确定最终的海军长期发展计划。我继续鼓励会员国根据第 2433(2018)号决议的规定，为落实务实和可持续的过渡计划提供支持。

82. 我欢迎采取进一步措施，遏制借道黎巴嫩境内非法过境点的非法走私活动。我敦促政府继续加强边境管制，防止走私，增加海关收入。联黎协调办将继续倡导采取一项综合边境管理战略，推动相关的边境安全和贸易主管部门之间开展协调。

83. 我对黎巴嫩加入《武器贸易条约》表示赞赏。这是解决该国境内武器非法流动和扩散问题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84. 我重申，必须履行总统的承诺，为制定国防战略开展全国对话。这一进程必须做到黎巴嫩人所有和黎巴嫩人主导、包容各方、全面和可持续，并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全国对话早先关于解除非黎巴嫩团体武装和拆除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派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的决定应得到落实。

85. 我对哈桑·迪卡在押期间身亡感到悲痛，我欢迎内政和城镇部下令开展调查，正如我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呼吁的那样，调查应该做到彻底和可信。

86. 我促请黎巴嫩当局向黎巴嫩全国人权委员会及其相关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提供支持。在资源配置充足的情况下，启动运作该机制可以支持黎巴嫩当局确保《禁止酷刑公约》各项规定得到遵守，包括在拘留所内得到遵守。我还呼吁总统让上述重要实体获得提名的成员宣誓就职。

87. 我鼓励部长会议迅速审议并充分支持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拟议国家行动计划。

88. 黎巴嫩在临时收容叙利亚难民方面相当慷慨好客，受到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广泛赞赏。联合国将继续支持黎巴嫩的这些努力。人们认识到，黎巴嫩的这种好客做法并非没有代价。我促请黎巴嫩当局及国家和城镇各级政治力量避免发表会加剧东道社区与难民之间紧张关系的煽动性言论。必须维持正当法律程序，维护难民的尊严，同时联合国和国际伙伴必须齐心协力，按照黎巴嫩和该区域的大多数叙利亚难民表达的意愿，以可持续的方式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实现较大规模、安全、有尊严和自愿的回返。

89. 过去 8 年，如果没有捐助方的不懈承诺，联合国就不可能在黎巴嫩开展难民危机应对行动。我感谢国际捐助方在第三次布鲁塞尔会议上再次慷慨解囊，包括作出多年期承诺。

90. 关于该国的危急计划，我呼吁捐助方提供灵活供资，使人道主义伙伴能够满足关键的保护需求，特别是在涉及非正式安置点的问题方面。

91. 我对改善米耶米耶巴勒斯坦难民营安全局势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对黎巴嫩武装部队与巴勒斯坦各派为达成这项协议所进行的协调表示赞赏。我鼓励巴勒斯坦各派遵守这项协议，确保难民营居民和周围黎巴嫩社区的安全。我深为感谢会员国的信任，感谢它们近期作出的认捐以及它们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尊严和权利的持续承诺。这些供资对于确保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社区的稳定以及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继续不间断地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它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得以维护巴勒斯坦难民的尊严和权利并为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92. 我感谢向联黎部队和黎巴嫩观察员小组提供军事人员和装备的所有国家，并鼓励它们增加联黎部队军事人员中的女性人数。我感谢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扬·库比什和他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联黎部队首长兼部队指挥官斯特凡诺·德尔科尔少将和他领导的联黎部队文职和军事人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

附件一

2019年2月18日至6月24日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自由的限制

1. 3月11日，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巡逻队在布利达(东区)附近一条道路上遇到两块新砌混凝土路障。该地区没有平民或军事人员。巡逻队使用临近道路继续执行任务。据黎巴嫩武装部队称，这条道路是被土地所有者封锁，因为此人之前与沿道路穿越其领地的当地居民发生了纠纷。事件发生后，联黎部队每周在布利达巡逻18次。联黎部队还在同市长接触，以便确定关于上述道路的永久解决办法。

2. 3月14日，一名身着便衣的人在库宁(西区)附近拦住联黎部队的一辆车。随后，有车辆阻断了联黎部队车辆前后的道路。那名身着便衣的人告诉联黎部队，他们必须等待黎巴嫩武装部队护送才能继续通行。30分钟后，此人告诉联黎部队工作人员，他们可以继续前进。已将此事通报黎巴嫩武装部队。3月18日，联黎部队会见了库宁市长，市长说，他不能容忍阻塞道路的个人行为。他还建议联黎部队不要在狭窄的道路上巡逻。这次事件后，联黎部队每周在库宁开展6次独立巡逻，没有再发生更多事件。

3. 3月27日，联黎部队巡逻队在 Wadi Jilu(西区)附近遇到一群站在道路上的儿童。当巡逻队试图掉头时，两辆车停在巡逻队后面，阻断了道路。巡逻队随后再次尝试掉头。三辆巡逻车中的第一辆成功驶离该地区，但其余两辆车被大约20至30名平民阻挡，这些平民是在那两辆车封锁道路后不久出现的。人群对巡逻队拍照，并试图打开联黎部队的车门。其中一名男子还警告巡逻队不要返回该村。大约10分钟后，人群散去，巡逻队得以继续执行任务。已将此事通报黎巴嫩武装部队。3月28日，联黎部队与 Wadi Jilu 村长取得联系，村长说，“几个男孩”拦住了巡逻队，因为他们看到一些巡逻队员在村内拍照，联黎部队否认这一指控。村长表示不赞成当地居民的行为，但坚持认为这是一起无关紧要的事件。随后，联黎部队每周在 Wadi Jilu 开展9次独立巡逻，没有再发生更多事件。

4. 4月9日，4名身着便衣的人向联黎部队设在拉米耶(西区)附近的临时观察哨靠近，他们自称是真主党成员。这些人告诉联黎部队巡逻队，临时观察哨在私人领地上，因此，没有黎巴嫩武装部队或当地警察的陪同，联黎部队不得在那里出现。这些人还告诉维和人员，他们若留在该地需“自担风险”。巡逻队坚守临时观察哨，同时试图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联系，但没有成功；然后他们转移到附近另一地点，在那里可以继续观察同一地区。事件发生后，联黎部队每周在拉米耶设立6次临时观察哨，能够清楚地看到上述地区。

5. 5月5日，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巡逻队在阿伊塔伦(西区)绿色无国界协会所在地东门被一名身着便衣的人拦住。此人称，按照 Marun al-Ra's(西区)市长的指示，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在这条特定道路上需要黎巴嫩武装部队护送。巡逻队联系了 Marun al-Ra's 市长，市长确认这项要求来自黎巴嫩武装部队。黎巴嫩武装部队同样确认了联黎部队需要事先获得黎巴嫩武装部队批准才能在这条道路上进行所有巡逻的指示。此后，联黎部队联系了 Marun al-Ra's 市长，市长说，他已指示黎

巴嫩观察员小组向黎巴嫩武装部队而不是地方当局提出准入问题。联黎部队也向黎巴嫩武装部队跟进了这一事件，后者解释说，联黎部队和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可以在该地点巡逻，发生这一事件是因为门口人员是新手，没有经验。事后，联黎部队沿公路开展了 34 次独立巡逻，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协调开展了 15 次巡逻。5 月 23 日，黎巴嫩观察员小组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共同访问了该地点。

6. 5 月 10 日，由一辆民用车辆和一辆联合国牌照车辆组成的联黎部队军事车队在卡夫拉(西区)附近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检查站被拦下，当时车队正在运送最近作为特遣队轮调一部分抵达黎巴嫩的军事人员。黎巴嫩武装部队解释说，联黎部队的民用车辆在该地区需要有人护送。两个半小时后，车队得以与两辆联黎部队装甲运兵车一起继续前行。事后，联黎部队平均每周在卡夫拉巡逻 52 次。

7. 5 月 29 日，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巡逻队在布利达(东区)附近行驶时被 Muhaybi(东区)村长拦住，不能获准进入村庄。村长警告说，如果巡逻队进入村庄，村民可能会做出激烈反应，因为他们不喜欢车辆在狭窄的街道上巡逻。村长叫来三名黎巴嫩武装部队人员，他们询问黎巴嫩观察员小组，为什么在没有通知他们的情况下进入该村，并声称联黎部队负责在蓝线巡逻，而黎巴嫩武装部队负责保护村庄安全。一小时后，黎巴嫩武装部队护送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巡逻队离开村庄。5 月 31 日，联黎部队再次会见了黎巴嫩武装部队代表，代表强调有必要就今后在 Muhaybib 地区的巡逻与他们协调。事件发生后，联黎部队平均每周在 Muhaybib 开展 3 次巡逻。

附件二

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1. 本附件报告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33(2018)号决议执行武器禁运的情况，安理会在决议中回顾了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规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由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非经黎巴嫩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授权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
2. 联合国继续就武器转让指控与会员国接触，并努力处理这些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
3. 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4 段，并应黎巴嫩总理 2006 年的请求，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队继续协助黎巴嫩海军监测黎巴嫩海上边界和入境点，开展海上阻禁行动，并协助防止武器或相关物资未经授权从海上进入黎巴嫩。在此过程中，海上特遣队启动了 2 765 次拦停程序，黎巴嫩当局因此进行了约 801 次检查。这些活动没有发现任何走私企图。
4. 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除其他外，防止“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
5. 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向黎巴嫩境内未经黎巴嫩政府授权的任何实体出售或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和(或)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或援助的相关和详细信息，将使已得到加强的联合国报告工作进一步受益。
6. 联合国仍然致力于支持各方全面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推动该决议的执行。这适用于第 1701(2016)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的执行工作，也适用于安理会在这方面将通过的任何决定。
7. 我期待继续与安理会及其成员开展对话，讨论如何推动我们充分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共同目标。

附件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之间的工作效率和实效

1. 继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182)之后,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正在根据我的建议采取步骤, 加强协调, 提高工作效率和实效。
2. 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首长兼部队指挥官通过一个正式机制加强了协调, 以推动两个特派团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的战略优先事项, 评估进展情况, 并与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开展联合信息传输和互助协作。目前的重点领域包括海上和蓝线发展, 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包括海军)进行能力建设并提供支持, 以及努力实现永久停火。联黎协调办和联黎部队还在继续协调他们的应急准备规划。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33(2018)号决议关于提高联黎部队和联黎协调办工作实效和效率的要求, 2018 年对两个特派团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进行了正式审查, 审查认为该备忘录仍然全面, 涵盖了广泛的支助协调相关领域。谅解备忘录规定在以下领域提供费用回收支助: 财务(交易)、采购(联黎部队代表联黎协调办拥有授权)、核销和处置联黎协调办资产、口粮盒供应、工程咨询、外勤技术备份系统、语音和数据连接、内部培训、为合同外维修和备件供应提供陆运支助、发放驾驶执照、为特别协调员和陪同工作人员在纳古拉角和以色列之间参加与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有关的会议提供空中运输、医疗支援以及清关。
4. 根据前述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并在 2020 年 1 月联黎协调办的租赁协议延期之前, 联黎协调办将在 2019 年底之前向总部合同委员会报告它对房地空间需求的重新评估工作, 探讨在贝鲁特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署办公的可能性, 并对商业市场进行评估, 以便找到更具成本效益的房地。为此, 联黎协调办设立了房地工作组, 该工作组在探索各种备选方案以确定方案可行性(包括从安全角度考量)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对备选方案的内部审查预计将为我的特别协调员针对每项备选方案的业务影响和人员配置影响开展的评估提供参考信息, 也将有助于确定最可行的前进道路。